

## 「非消耗性物品」清冊

適用條件：

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款(含自籌款)採購品項，耐用年限2年以上，單價未達5,000元者。

分類	品項名稱
3C 周邊用品	印表機、螢幕(液晶顯示器)、外接式光碟機、外接式燒錄機、不斷電系統、擴大機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平板電腦、手機、路由器、網路交換器、掃描器、攝影機、錄影機、錄放影機、[外接式硬碟、固態硬碟、滑鼠、麥克風](依113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考評委員建議)..等。
辦公室相關用具	印表機、複合事務機、傳真機、護貝機、碎紙機、裁紙機、除溼機、防潮箱、空氣清淨機、吸塵器、集塵器、空壓機、飲水機、咖啡機、電視機、冰箱、電(循環)扇、電動釘書機、[打孔機](依113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考評委員建議)..等。
衛生醫療用品	血壓計、耳溫槍、額溫槍、血糖機、血氧機、體重計、身高計、體脂機、電熱毯、助行器、輪椅..等。
什項用具	推車、黑板、白板、放置用具(櫃子)、組合架、物品架、洗手台、瓦斯爐、樂器、..等。
實驗室用具	震盪器、黏度計、烘箱、培養箱、均質機、照度計、分貝計、電子秤、離心機..等。
其他電器類	冰箱、脫水機、烘衣機、製冰機、電鍋、微波爐、烤箱(盤)、氣炸鍋、熱水器、瓦斯爐、吹風機、電暖爐、食物調理機、電動手工具、移動式冷氣、點鈔機、數幣機、支票機..等。

備註：

1. 依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考評委員建議，經費補助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者，不限金額，且耐用年限可達2年以上之「非消耗性物品」，應登帳管理。
2. 自115.01.01起，凡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款(含自籌款)者，單價未達5,000元且耐用年限可達2年以上之「非消耗性物品」，皆須登帳管理。
3. 有認定爭議的物件，採保組得根據請購單位說明及實際狀況，判斷是否登帳管理。

物品分類參考法源：

[物品管理手冊\(行政院主計總處訂\)](#)

[財物標準分類\(行政院主計總處訂\)](#)

[中臺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](#) (總務處法規 → 採購保管組)

表列清單經 114.11.24 校務行政晨間會報核定

採購保管組 分機 8310~8315